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(2022-2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披露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财金〔2020〕6号)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,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的审计服务年限期满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招标选聘结果,本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26 日